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影響，並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債務淨額為基準，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後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債務 淨額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與全球發售 完成後 優先股由 負債轉換為 權益 有關的估計 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計算.....	(23,179,863)	4,571,560	52,036,956	33,428,653	1.06	1.2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計算.....	(23,179,863)	4,739,692	52,036,956	33,596,785	1.06	1.30

附註：

-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債務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債務淨額約人民幣23,086,370,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3,493,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及3.99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計入直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451,000

元)，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股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2,036,956,000元，即優先股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31,644,495,62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詳見第(3)段）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1,637,904,377股股份（受歸屬條件的規限）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91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訂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2月7日